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洸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第一銀行仁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）之戶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第一銀行仁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之開戶申請文件資料（內容需包括開戶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）。自行執本裁定向上開銀行洽繳聲請費用，並請該銀行將帳號申請文件逕寄送本院核辦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、案號113年度司促字第786號（簡股））。

三、請具狀更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聲請狀上之相對人欄位，請勿空白，並應與釋明文件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